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原则。评价结果记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在“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依据。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组织实施，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具体评价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注册招标代理机构和本级监督招标项目信用信息归集、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营业场所及设施信息、代理业绩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登记信息为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注册执业信息（资格类别、等级、证号、有效期）、职称信息等。

营业场所及设施信息为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信息（办公地点、面积）、办公设备和档案管理设施信息等。

代理业绩信息为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企业专业能力、行业和社会贡献以及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的信息，代理招标项目标后评估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托信用评价系统，通过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信用信息分类采集，填报主体对采集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主填报。省内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省外的招标代理机构由首次进冀代理招标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认定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行填报变更情况。

（二）优良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主

填报。涉及省内项目的，由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认定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代理业绩信息由信用评价系统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自动获取。

（三）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涉及项目的信息由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通报信息，按照“谁作出、谁采集”的原则，由作出部门在决定生效之日或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录入，录入工作应在获取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信息；

（二）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数据和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书面决定或获奖证书；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数据和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通报、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有关书面决定或文书；

（四）投诉、举报经核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

（五）其他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确认文件或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诉，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处理。未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诉。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通过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应与有效期限一致；无有效期限的，公开期限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且不低于1年；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从公开或查询界面删除，转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并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审核认定结果存在错误的，相关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撤销或修复的，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依托信用评价系统进行，

信用评价系统根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认定后的企业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自动生成评分并实时更新。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分值采用百分制。

信用评价总分值=基本信息得分+优良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得分。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完整、准确，得基本分60分。

优良信用信息为加分项，最高加40分。

不良信用信息为减分项，最高减60分。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计分期限和要求：

（一）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有效期见《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同一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行为获得不同级别表扬、表彰，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不良信用信息减分有效期限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且不低于1年，自作出处罚、处理之日起计算。

同一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行为被处罚和处理，取最高值减分，不累计减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不良信用行为，有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在信用信息计分期限内入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时对其新入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减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原信用评价结果不再保留，重新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生成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在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全省通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75 分，且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扶持、评优表彰、日常监管中予以倾斜扶持。信用评价分值低于 50 分的，不得作为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推荐对象，对所代理的招标项目重点进行标后评估。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行业管理、市场交易、招标投标、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和使用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的审核与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用信息及时审核认定，对应当自行录入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及时填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健全信用评价系统的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不得填报、认定涉密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系统对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提示，对逾期未认定的，自动认定合格并进行预警提示，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在预警期内进行追认或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信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程序、标准、时限开展评价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中应依法履职，对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信用评价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应坚持全省统一原则，严格根据本办法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之前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不作为评价依据。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信息内容	认定依据	记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注册登记信息：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营业执照	企业、人员、工作场所及设施信息齐全，得60分	60分	长期	招标代理机构	
	从业人员	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及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劳动合同和近1个月社保证明
		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及专业						
		其他工作人员及专业						
	工作场所及设施	固定办公场所信息：地址、面积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明细					
办公及档案管理设施信息								
代理业绩	代理招标、进场交易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信息	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1年	评价系统自动采集		
优良信用信息	党组织设立和活动的情况	成立基层党组织（党支部、党委，与其他企业、单位共同成立联合党支部）并正常开展活动的	成立党支部文件、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开展党建活动文件资料等	得5分	5分	与党组织存续期相同	招标代理机构	
		成立或联合成立基层党组织但未正常开展活动的		得2分				
	机构及人员获得政府、部门表彰、通报表扬	获得国家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	表彰奖励、通报表扬文件或官网文件截图，证书、奖牌照片	表彰奖励每项得10分； 通报表扬每项得8分	15分	2年	招标代理机构	
获得省级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相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		表彰奖励每项得6分； 通报表扬每项4分						
获得市级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相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		表彰奖励每项得4分； 通报表扬每项2分						
优良信用	行业社会组织表彰	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及外省（市）共认协会表彰	表彰奖励文件或证书	每项得3分	5分	1年	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信息内容	认定依据	记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信息	人员配备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数量	基本信息中人员信息，以及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注册记录	每人得0.1分。	5分	长期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建设类注册师人员数量		分级的，一级每人得0.2分，二级每人得0.1分；不分级的每人得0.2分。	5分		
	进场交易累计招标代理项目宗数	最近1年内，住建部门监督进场交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	招标代理项目宗数，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0亿元（含）以上的，每项得4分；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每项得3分；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每项得2分；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每项得1分；5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得0.5分	25分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年	评价系统采集行业信息系统数据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参与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或委托的课题研究、培训教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	正式委托函等文件及成果资料	国家部委委托的，每项得6分	10分	自成果公布之日起2年	招标代理机构
				省级部门委托的，每项得4分			
市级部门委托的，每项得2分							
	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招标代理行业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获奖文件、证书	国家级，每项得6分；省级，每项得4分；市级，每项得2分。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		文件印发或证书、奖牌制发之日起2年	招标代理机构	
社会贡献	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有关负责人积极参与应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活动	通报表彰文件、资助证明材料等 以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表彰、通报文件、证书为准	每累计5万元得1分。因同一事项受表彰的，只计1次。	5分	文件印发或证书、奖牌制发之日起2年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标准（不良信用信息）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不良 信用 信息	招标前期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以项目属地住建部门标后评估意见为准	20	60分	1年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的。		15			
		项目开工后又进行招标的。		15			
		未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10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通过低于成本或零服务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5			
		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信息与信用评价系统中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的人员不一致的。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与实际负责项目的从业人员不符的。		5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或在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以项目属地住建部门标后评估意见为准	20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20			
		不按规定使用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发布、评审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备查的文件不一致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条款的。		10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5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不良 信用 信息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5			县级以上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发布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10			
		拟定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引起招标、评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引发后期投诉的。		10			
	开标评标	未在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或未按确定的专业、人数抽取评标专家的。	以项目属地住 建部门标后评 估意见为准	20			
		招标代理人员违规将通讯工具（含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无线上网设备）带入评标区的。在评标区使用通讯工具的。		10			
		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出评标区或私下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10			
		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0			
		明知或发现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		5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10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组织开、评标或进入开、评标区的招标代理人员非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组成员的。		5			
因招标代理原因，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错误，重要内容记录不清，或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5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不良 信用 信息	公示及招 标投标书 面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或拒收的。		10			县级以上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发布，或拒绝发布的。		10			
		发布的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的。		5			
	其他行为	违反法律规定，代理招标项目未在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开展招标，组织开标评标等活动的。	不良行为确 定、记录文件	20			
		未按照职责分工选择正确的行政监督部门的。		15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的。		5			
		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的。		15			
		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向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15			
		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擅自上传涉密信息、文件的。		20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多次整改仍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20			
		因招标代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20			
		不协助、不配合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或拒绝报送有关资料的。		15			
		相关部门发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问题并移送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负有责任的。		15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10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招标人或委托单位投诉并查实的。	5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	5						

信息类别	信息内容	评价内容	认定依据	减分标准	分值	有效期	采集主体
不良 信用 信息		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的。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员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0			
		被人民法院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0			
		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20			
	行政处罚	转让、转包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处罚决定书	20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挂证”或者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违反法律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将应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30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或者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代理投标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说明：1.有关负责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有关负责人因同一事项受到司法制裁、行政处罚、记入不良行为中两种以上处理的，按减分项中最高分值减分，不重复减分。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有关负责人因同一事项受到表彰表扬的，按加分项中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